

编号：7103244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黎文博：

你（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提交 黎文博 的工伤认定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工伤认定受理的条件，现予受理。

-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 2 劳动关系（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明确的、全面完整伤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

证明书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编号：(2025) 001 号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阳江市海陵试验区蚝辉灿餐饮店：

黎文博 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向我单位提交其本人黎文博（身份证号码：4417012()131）的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称：黎文博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到阳江市海陵试验区蚝辉灿餐饮店工作，从事岗位是楼面服务员。2024 年 08 月 23 日凌晨 02 时 50 分许，黎文博下班后驾驶粤 QGV641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从阳江市海陵试验区蚝辉灿餐饮店出发回阳江市江城区白沙麻地美村委会山咀村二巷 5 号途中，行至广东省阳江海陵区 234 国道 3315 公里 20 米处路段时，与庄值荣驾驶的粤 Q295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受伤，后黎文博被送往阳江市人民医院抢救治疗。现向我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的，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之内承担黎文博是否工伤的举证责任，并将有关书面证据材料提交我单位。

如逾期未履行举证责任，我单位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人：李 佳

联系电话：0662-3895809

联系地址：阳江市海陵岛闸坡镇旅游新城一小区2号楼

